

证券代码：838453

证券简称：建工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及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收购方：东莞市盈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新环保”）、

东莞市盛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材料”）。

交易对方：高勇

交易标的：高勇持有的东莞市盈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新建材”）51%股权。

交易事项：盈新环保购买高勇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

盛邦材料购买李画锋持有的标的公司 49%股权

交易价格：因高勇、李画锋未实际缴纳出资，因此本次交易对价均为 1 元，即盈新环保、盛邦材料分别以 1 元的价格购买高勇及李画锋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 100%股权。

同时，收购各方同意将东莞市盈新建材有限公司之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人民币，盈新环保、盛邦建材各自以其出资比例认缴增资，其中，盈新环保拟认缴增资 204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盛邦建材拟认缴增资 196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

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截至2019年3月15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100万元，标的公司的总资产为0元，净资产为0元（未经审计），本次的交易对价总额为1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最近一年累计对外投资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增资扩股完成后，盈新环保持有盈新建材51%的股权，盛邦建材持有盈新建材49%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控股子公司收购并增资在总经理的审批权限之内，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盈新建材实施收购并增资事项将在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无需征得债权人、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本次收购及增资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资金来源为投资方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名称：东莞市盈新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虎门镇博涌社区连升路新都装饰城1楼192号；

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塑材料、塑胶材料、劳保用品、水泥制品、五金制品及配件、金属制品、钢筋、水泥、板房、胶水、环保设备；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信息咨询服务；污泥处置项目投资；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盈新建材本次引进投资者之前，盈新材料的在册股东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高勇	51.00	货币	51.00

2	李画锋	49.0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0	—	100.00

2、盈新建材股东高勇将其持有的盈新建材 51%的股权转让给盈新环保，股东李画锋将持有的公司 49%的股权转让给盛邦建材，转让完成之后盈新环保的在册股东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东莞市盈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0	货币	51.00
2	东莞市盛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9.0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0	—	100.00

3、盈新建材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拟增加到人民币 5,000,000.00 元，本次增资中的 4,000,000.00 元中，股东盈新环保认缴出资人民币 2,040,000.00 万元，盛邦建材认缴出资人民币 1,960,000.00 元，本次增资后盈新环保的在册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东莞市盈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5.00	货币	51.00
2	东莞市盛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45.00	货币	49.00
合计		500.00	—	100.00

(三) 新增资本情况说明

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其新增注册资本。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收购和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东莞市盈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总经理决定》

特此公告。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